



參、附 錄

- 一、海基會 101 年大事紀
- 二、海基會 101 年服務案件統計
-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 四、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第八次「江陳會談」
簽署之協議



參、附錄

一、海基會 101 年大事紀

1月

- 9 日 ◎ 江董事長接受東森財經新聞台（CH57）「文茜的財經故事」節目專訪。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2012總統大選中國海外學人選舉觀察團」。
- 11 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仁祥總經理主講「大陸最新外匯政策解析」。
- 12 日 ◎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葉大慧律師以及吳再豐會計師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等相關問題」與「大陸稅務、台商海外所得稅課稅等相關問題」，現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李孟洲社長及李仁祥總經理分別主講「2012兩岸投資佈局策略」及「大陸最新外匯政策解析」，參加人數計 88 人。
◎ 江董事長接受工商時報專訪。
◎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工研院演講「兩岸科技交流策略」。
- 13 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李孟洲社長及李仁祥總經理分別主講「2012 兩岸投資佈局策略」及「大陸最新外匯政策解析」。
◎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各大媒體聯合觀選團，包括日本放送協會（NHK）解說委員林純一、讀賣新聞勝股秀通等一行 9 人。
- 20 日 ◎ 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分別主持本年度「春風化雨・師恩禮讚」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暨餐會。
◎ 江董事長接受香港商報專訪，談台灣總統大選後的兩岸關係。
◎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長吉村剛史。



■ 1月20日，海基會舉辦「2012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餐會」。

- 25日  大陸來台自由行旅客李冠一於花蓮遭機車撞死，本會協助聯繫移民署、旅行業全聯會、台旅會（觀光局）及海旅會台北辦事處等單位，安排李君家屬4人順利於1月27日來台處理善後相關事宜。
- 31日  「2012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馬總統親臨賀年並致詞訓勉。參加人數逾450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人數逾260人，台商協會數達111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25位，均創歷年新高。

2月

- 1日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馮佐庫一行11人。
 江董事長會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盧起箴。
- 3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昆山漢邦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李仁祥主講「大陸最新外匯政策解析」。
 江董事長主持本年第1次顧問會議，主題為「2012大選後兩岸關係的展望」，由宗和顧問擔任引言人。
- 4日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台北經研管理研究院演講，主題為「選後的兩岸關係」。
- 6日  海協會函請協尋大陸籍「閩惠漁F898號」漁船落海失蹤船員李建輝、李河明，經沿海巡署派遣艦艇及直升機協尋，本會將處理情形函復海協會。
- 10日  江董事長接受旺報社長黃清龍、採訪主任何明國以及記者劉曉霞等4人專訪。
- 11日  江董事長應洪鈞培文教基金會「政府政策·福國利民」講座邀請，演講「大選後兩岸關係新展望」。
- 14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大陸台商籌組工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之實務解析」。
- 15日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住友林業代表取締役會長矢野龍一行及大和House工業代表取締役會長樋口武男一行。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專務理事井上孝。
- 17日  高副董事長主持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所長張五岳擔任講座，主講「中共十八大前政治動態觀察」。
 高副董事長會見紐西蘭駐台副代表 Felicity Bloor。
 「中興國劇團」邀請來台之大陸「中國傳統文化促進會」在花蓮發生車禍，本會聯繫相關單位並派員前往花蓮探視慰問受傷團員，協助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處善後，並函請海協會協助家屬來台及協助傷患返回大陸。



18日 江董事長會見北京市長郭金龍一行 21人。

22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及姜志俊分別主講「大陸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爭議處理相關問題」與「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等相關問題」，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江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一行。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政治大學EMBA校友會新春茶會暨高峰論壇，並以「大選過後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情勢」為題發表演講。
高副董事長接受鳳凰衛視專訪。



■ 2月18日，江丙坤董事長會見北京市長郭金龍一行。

3月

- 1日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發表演講，主題為「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台灣經濟發展效益」。
- 5日 外交人員講習所石定所長率「第45期外交領事人員、第30期國際新聞人員暨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學員至本會參訪，馬副秘書長接見並進行專題報告。
- 7日 高副董事長率相關主管赴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8日 江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理事長蔡坤達等15人。
江董事長會見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
- 9日 江董事長會見金門縣紅十字會會長王水彰等3人。
韓國外交通商部東北亞局三課課長許承宰等4人與本會就兩岸漁事糾紛處理現況交換意見。
江董事長會見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海西區總部副總經理葉容堅等8人。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 21 週年會慶，並舉行本會 facebook 開站及有獎徵答活動。



■ 3月9日，海基會舉行成立 21 週年會慶。

10日 ◎ 我方人民劉文忠在福建廈門疑似遭人毆打致死，本會接獲通報後隨即電請刑事局協調福建公安部門儘速協處，並協調廈門台商協會就近協助家屬。家屬 4 人於 10 日搭機赴廈門攜回劉君骨灰，於 12 日搭機返台。

12日 ◎ 江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昆山市市長路軍等一行 21 人。

◎ 江董事長會見英國外交部負責兩岸關係與對台政策資深官員 Mr. Mike Taylor 與 Ms. Gemma O' Neill。

13日 ◎ 江董事長會見泰國亞洲台商總會副總會長郭修敏等人。

14日 ◎ 江董事長會見武漢市台辦主任金偉成等一行 9 人。

15日 ◎ 江董事長會見立法院最高顧問沈智慧與一貫道總會理事長李玉柱一行 6 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華教育文化經貿促進協會名譽理事長張永山及監事程美華。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主講「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法律須知及風險評估」。

16日 ◎ 江董事長會見陝西省副省長景俊海一行 15 人。

◎ 高副董事長於 16 至 22 日率「海基會關懷福建台商參訪團」赴大陸福州、莆田、三明、泉州、漳州及廈門等地進行訪問，本次活動主軸為關懷台商、考察海西、促進合作及落實協議，行程安排包括與台商進行座談、會見當地官員及參訪台資企業。



■ 3月17日，高孔廉副董事長率關懷福建台商參訪團與莆田台商座談。



- 19日 ☯ 本會辦理第一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袁明仁於19至23日赴重慶、西安、成都，分別以「大陸內銷市場稅收實務」、「台商建立大陸內銷通路及品牌操作實務」為題作專題演講，並提供諮詢服務，總計6場次，參加人數共221人。
- 22日 ☯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李永然分別針對「大陸稅法實務」與「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等相關問題」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3日 ☯ 江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2次顧問會議，安排趙春山顧問擔任引言人，討論主題為「2012中共兩會之觀察及十八大之走向」。
- 25日 ☯ 江董事長出席第二屆海峽兩岸清明文化論壇開幕並致詞。
⌚ 江董事長會見廣東省省委副書記朱明國等一行8人。
- 26日 ☯ 江董事長會見泉州台商投資區黨工委書記吳漢宗一行5人。
⌚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大和國泰總經理金子弘之、新任總經理重水勇一及執行副總經理近藤晴彥。
- 27日 ☯ 江董事長會見福建省江氏委員會會長江東廷一行9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福建省省長蘇樹林等一行。
⌚ 江董事長會見富士產經商情報取締役山本秀也暨「第9屆台日青少年文化交流獎學金計畫得獎學生研修團」一行22人。
⌚ 馬副秘書長會見荷蘭農經部經濟總司長Mr. Simon SMITS偕資深政策官員Mr. Jurrien van der HORST。
- 28日 ☯ 高副董事長應海巡署邀請前往金門視察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執法作業。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及蕭新永分別主講「台商轉型及轉投資之法律實務」及「大陸台商籌組工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之實務解析」。
⌚ 江董事長會見美國安會前東亞事務資深主任貝德大使夫婦，就台美關係交換意見。
- 29日 ☯ 江董事長會見江蘇宿遷市市長藍紹敏一行9人。



■ 3月27日，江丙坤董事長會見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一行。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及蕭新永分別主講「台商轉型及轉投資之法律實務」及「大陸台商籌組工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之實務解析」。

30日 本會舉辦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及重要影響」。

高副董事長會見韓國外交安保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所長辛正承一行6人，韓國駐台代表丁相基、副代表崔龍鎮陪同來會。

江董事長主持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4月

2日 江董事長會見暨宴請四川省政協主席陶武先。

江董事長會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本田（Rep. Michael Honda,D-CA）。

9日 本會自民生東路舊址遷移至北安路新辦公大樓，為避免因搬遷影響民眾來會申辦各項服務案件，同仁利用假日搬遷，並於本日正式為民眾提供服務，完成「無縫接軌」任務。高副董事長於上午8時30分視察聯合服務中心，並致贈紀念品予首位洽公民眾。

10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薩爾瓦多國會議員佛羅倫斯（Manuel Flores）夫婦。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國社科院台研所所長余克禮、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一行8人。

11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山東省委副秘書長倪明元、省台辦主任張雪燕、副主任曹曉武一行5人。

13日 江董事長會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長陳希舜。

16日 江董事長會見黑龍江省綏芬河市市委書記趙連鈞一行14人。

江董事長於16至20日率領「海基會媒體參訪團」赴湖南長沙、岳陽與湖北武漢、襄陽等地參訪，

計有14位媒體高層主管參加，包括8家電子媒體（公廣集團、中視、民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6家平面媒體（中央社、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旺報、時報



■ 4月18日，海基會媒體參訪團參訪湖北日報集團。



周刊）。

- 高副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副秘書長張勝林所率「海協會戶籍婚姻出入境業務參訪團」一行 10 人。
- 18 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衛生部副部長陳嘯宏一行 7 人。
- 20 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休閒養生保健協會理事長周琮棠一行 32 人。
- 24 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
-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政協委員聯誼會文化交流參訪團全國政協副秘書長孫懷山一行 30 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華海峽兩岸健康旅遊休閒協會」理事長黃明和。
- 25 日 ●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於 25、26 日在新北市舉辦，本會高副董事長及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我方由首席代表、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主談，陸方則由首席代表、商務部副部長蔣耀平主談。
- 26 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
- 海協會於 26、28 日兩度轉來遭海盜劫持之「旭富一號」漁船船員家屬陳情函，本會立即轉請外交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協處。
- 27 日 ● 本會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呂榮海，分別針對「大陸社會保險及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爭議」及「大陸投資法令及民刑事訴訟」等問題，現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8 日 ● 海協會來函轉知，據告台灣漁船「LANKHAMU3 號」於 3 月 26 日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台籍船長遭殺害，船上尚有 10 名大陸船工分別來自河南、四川、浙江，請本會儘速核實訊息。本會立即函請外交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協處。
- 30 日 ● 馬副秘書長主持同仁教育訓練，邀請中華文化總會秘書長楊渡講授「兩岸雲端知識庫之建構」。

5 月

- 4 日 ● 江董事長主持本年第 3 次顧問會議，由李允傑顧問擔任引言人，討論主題為「馬總統第二任期之兩岸政策建議」。
- 6 日 ● 江董事長會見湖北省荊州市委書記李新華一行。
- 7 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2008 年至今中共違反人權案例及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8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大阪市政府特別顧問中田宏(前橫濱市長)等 23 人。
 江董事長宴請湖北省省長王國生一行 38 人。



■ 5月8日，江丙坤董事長會見湖北省省長王國生一行。

- 9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就「中國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台政策之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江董事長於 9 至 12 日率「海基會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天津、濟南、青島等地參訪。

- 11 高副董事長會見歐盟資深文官團卡拉佛一行 12 人。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陸委會「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主講「兩岸協商經驗」。

- 12 高副董事長會見上海市委常委楊曉渡一行。

- 15 蕭副總統蒞臨本會視導，並參觀本會新大樓相關設施。

- 16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台北支局長源一秀專訪。
 江董事長會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Mr. Stephen Payton 與副代表 Felicity Bloor。

- 17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原大學演講「FTA 與 ECFA」。



■ 5月15日，蕭副總統蒞臨本會視導。



18日 本會舉行辦公大樓落成啓用典禮，邀請馬總統、吳敦義副總統當選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國安會胡貞秘書長、國防部高華柱部長、陸委會賴幸媛主委、辜嚴倬雲女士等人與本會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共同剪綵。



■ 5月18日，馬總統出席海基會辦公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 本會董事長會見美國「波士頓環球報」社論主筆 Ms. Farah Stockman 。
- 21日 本會董事長會見河南省副省長張大衛一行 14 人。
-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本會董事長會見「第十三任總統就職國際政經記者訪問團」一行 34 人。
- 23日 本會董事長會見河北省三河市委書記張金波一行。
- 本會董事長會見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副主任葉克冬一行。
- 24日 關於「旭富一號」漁船遭劫持案，海協會先後於本月 8 日及 24 日再轉來遭挾大陸船員家屬陳情書，請我方敦促船東及有關部門全力籌款救援，並協辦家屬和船員派遣公司代表來台手續等，本會隨即函請主管機關協處，並將漁業署復告處理情形轉知海協會。
- 本會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邱創盛、杜啓堯，分別針對「大陸稅務自查自報、海關、移轉定價、兩稅合一、調整出口退稅暨台商海外所得稅課稅等相關問題」及「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等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本會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一行 35 人。
- 25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海峽兩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陳彥文，分別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及「台商廠房動遷之權益保護實務」。
- 29日 高副董事長主持「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邀請大陸配偶 9 人參與討論，提供意見與建議。
-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陳彥文，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及「台商廠房動遷之權益保護實務」。

31日 ☯ 高副董事長主持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天氣風險開發公司總經理彭啓明演講「兩岸氣象合作與氣象產業漫談」。

6月

- 1日 ☯ 江董事長會見中華全國理事長聯合總會會長林文昌一行 35人。
 ☯ 江董事長接受大陸「中央電視台」記者荊銳就「ECFA 簽署兩週年相關主題」專訪。
 ☯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媒體 NNA 台灣版編輯長高田英俊專訪，談東亞情勢與兩岸關係、ECFA 與 FTA 等問題。
- 4日 ☯ 高副秘書長主持教育訓練，邀請葉奇鑫律師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
 ☯ 高副董事長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第八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效益」並備質詢。
 ☯ 江董事長會見「全美地方政府組織主管訪華團」一行 9人。
- 5日 ☯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僑聯主席林軍等一行。
- 6日 ☯ 江董事長會見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Ibrahim Yusuf 大使一行。
- 7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義夫代表。
- 8日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仁祥主講「大陸實施小企業會計準則對台商會計作業之影響」。
 ☯ 江董事長會見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高級經濟師高尚全一行 5人。
- 11日 ☯ 江董事長宴請江蘇省宿遷市委書記繆瑞林一行 14人。
- 12日 ☯ 江董事長宴請遼寧省省委副書記夏德仁一行。
- 13日 ☯ 江董事長宴請湖南省省長徐守盛等一行。
 ☯ 江董事長會見並宴請遼寧省副省長趙化明一行。
 ☯ 江董事長會見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新任理事長渡邊一郎等 6人。
- 14日 ☯ 江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副會長李炳才、天津政協主席邢元敏一行。
 ☯ 江董事長會見日本大和證集團專務董事、大和證券亞太區最高負責人多田正己。
 ☯ 江董事長於 6月 14 日至 19 日應邀赴美出席「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2012 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 20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吳再豐分別主講「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現場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江董事長會見瑞典駐香港總領事Jorgen Halldin與瑞典駐台代表Jens Wernborg。
 ☯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千葉電視台」製作人榎並陸夫等 5人專訪，談馬總統的大



陸政策與目前兩岸關係。

- 25日 ◯ 「2012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在本會及典華飯店舉辦，本次活動以「活力經濟永續繁榮」為主題，總計參加人數共360餘人。
- ◯ 江董事長會見貝里斯外交部次長羅薩多（Alexis Rosado）。
- ◯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聯合報系「關鍵兩年—為台灣經濟開路」高峰會，並擔任「高峰對談：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與談人。
- 26日 ◯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中華全台灣同胞聯誼會」會長梁國揚等一行。
- ◯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第三屆「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 27日 ◯ 陸委會授權本會與海協會就「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事宜進行聯繫確認，並以換文方式完成相互通知程序。本會於28日上午與海協會完成上述換文等程序，確認該協議於29日正式生效。
- 29日 ◯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河洛文化團團長林兆樞一行。
- 30日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中華僑聯總會舉辦「華文教育留根工程兩岸合作共同推進」座談會並致詞。



6月25日，海基會在新大樓舉辦「2012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7月

- 4日 ◯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十二五計劃下服務業如何赴陸開展營銷」，計63人參加。
- 5日 ◯ 經本會及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溝通，大陸方面同意鍾鼎邦在台家屬赴陸探視鍾君。
- 6日 ◯ 本會召開第八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會中除提報業務暨財務報告外，並審議通過本會102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草案。
- 7日 ◯ 江董事長於7、8日率團前往大陸深圳參訪，並出席深圳台商協會22年週年慶。
- ◯ 高副董事長於9日至14日率領「海基會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前往北京、上海、杭州等地訪問。
- 10日 ◯ 本會於10日至14日舉辦第二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安排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蕭新永前往珠海、茂名、湛江，分別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

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大陸最新勞動政策與人力資源管理因應之道」，並提供諮詢服務。

- 12日 江董事長會見「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美中分團」一行12人。
- 13日 江董事長宴請天津市市長黃興國等一行。
- 16日 關於協處三聚氰胺求償事件，本會依陸委會囑託，函請海協會依今年4月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工作性商談共識，協調有關部門督促安排大陸鴻佳公司及辛集市化二化工公司與我方東碱公司，在大陸適當城市進行面對面溝通。
- 17日 旭富一號漁船遭海盜劫持乙案，經多方聯繫協調、船東付贖後，全體26名船員於17日晚間由執行人道任務之大陸船艦送往坦尚尼亞，我駐外人員至坦國協助台籍船長吳朝義返台，並請漁業署協調船東派員赴坦國協助安排獲釋船員之安置、醫療、返程等事宜。
- 18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渣打集團顧問高德年爵士(Sir Anthony)等3人。
- 20日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主講「大陸最新通關、商檢、保稅物流操作實務」，計77人參加。
- 本會舉辦「facebook粉絲參觀新大樓」活動，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共邀請26位粉絲來會參觀。
- 21日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台灣大學擔任「群龍合作開創新局」策略研討會主講人，以「兩岸ECFA與未來關鍵兩年」為題發表演說。
- 22日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閉幕典禮並致詞。
- 24日 江董事長會見中國開發銀行監事長姚中民一行。
- 25日 江董事長會見馬來西亞IOI集團主席李深靜一行5人。
- 本會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蕭新永分別主講「台商經營管理、大陸海關、稅務、投資法律、房地產、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之解析與諮詢」及「大陸社會保險及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爭議」，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第2團」一行13人。



7月20日，海基會舉辦facebook粉絲參觀新大樓活動。



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教育訓練，邀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授高輝主講「大陸黨政幹部體制與運作」。

- 26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山東省萊西市委書記劉聖珍等一行8人。
江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理事長吳繁榮等8人。
江董事長會見中國企業家總裁聯誼總會副會長劉瑤一行61人。
- 27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主席陳際瓦一行30人。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及姜志俊，分別主講「大陸十二五計劃下服務業如何赴陸開展營銷」及「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法律須知及風險評估」。
中國公證協會參訪團至本會拜會，並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 28日 江董事長於28日至31日率「海基會關懷蘇北台商訪問團」赴江蘇鹽城、連雲港、宿遷及徐州參訪，除參訪台資企業，並與當地台商協會會長及代表舉行座談會或茶敘。
- 31日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姜志俊分別主講「大陸十二五計劃下服務業如何赴陸開展營銷」及「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法律須知及風險評估」。
馬副秘書長會見德國柏林邦議員勇克（Mr. Dr Robbin Juhnke）暨德國國會議員一行4人。

8月

- 3日 江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4次顧問會議，由李英明顧問擔任引言人，討論主題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定位與功能」。
- 4日 本會於4、5日在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2012台生研習活動」，馬副秘書長主持開幕式。
- 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主持第八次「江陳會談」會前記者會。
- 7日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海旅會會長）邵琪偉一行15人。
本會與海協會於台北市圓山飯店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工作準備會議。
- 8日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大陸協商代表團抵台，江董事長夫婦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夫婦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貓熊館聽取簡報，郝龍斌市長親自接待。隨



8月8日，江丙坤董事長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參訪台北市立動物園貓熊館。

後搭乘貓空纜車，體驗台北市民休閒生活。

- ◎ 高副董事長接受News98「今夜亮菁菁」節目主持人尹乃菁專訪，談投保協議相關內容。
- ◎ 兩會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9日 ◎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上午舉行兩會領導人正式會談，下午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 江董事長陪同陳雲林會長及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一行會見陸委會賴主委。
- 10日 ◎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代表團赴陸委會報告，隨後海、陸兩會暨協商代表赴行政院報告。
- 13日 ◎ 江董事長會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舉辦之「2012 中國旅日學人來台參訪團」一行 15 人。
◎ 江董事長宴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一行 5 人。
- 14日 ◎ 江董事長會見珠海市委常委劉佳一行 17 人。
- 15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國青年團結會「全球華人菁英論壇—第13屆台灣之旅」大陸海外學人一行 25 人。
- 16日 ◎ 江董事長會見鹽城市副市長曹友琥一行 4 人。
◎ 江董事長會見上海市副市長姜平一行 41 人。
- 17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主講「大陸最新通關、商檢、保稅物流操作實務」。
◎ 高副董事長接受東森財經台（CH57）「老謝看世界」訪問，談投保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
- 20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江蘇省台辦主任王榮平一行 6 人。
◎ 高副董事長接受飛碟電台（FM92.1）「飛碟早餐」節目連線專訪，談投保協議與陸生納保等議題。
◎ 高副董事長接受遠見雜誌副社長兼總編輯楊瑪利率記者 3 人來會專訪。
- 21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2012台灣江西周開幕式暨新興產業論壇」活動並致詞。
◎ 高副董事長會見江西省省長鹿心社一行 10 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照洲一行 34 人，就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執行情況等交換意見。
◎ 外交人員講習所所長石定率「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劃『兩岸關係』領域課程」同仁來會參訪暨座談，由高副董事長主持。
- 22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邱創盛分別主講「大陸海關、稅務、境外公司暨兩稅合一、調整出口退稅率、台商海外所得課稅」及「台商如何擴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設立個體工商戶」，現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 23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朱潤逢，談兩岸投保協議相關事宜。



高副董事長會見日本交流協會秘書長岡田健一一行 2 人。

- 24 日 高副董事長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仁祥主講「大陸實施小企業會計準則對台商會計作業之影響」。
江董事長會見大陸前國務院副總理吳桂賢等 15 人。
江董事長接受中廣新聞網（台北 AM657）「台灣加油無所不談」節目專訪。
- 26 日 江董事長會見深圳市台辦主任麥林光一行 14 人。
高副董事長於 26 至 30 日率「廣東台協換屆及會長交接典禮參訪團」赴廣東省廣州市、佛山、順德、江門、雲浮及肇慶等地進行參訪。
- 27 日 江董事長會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康博偉（Mr.David Campbell）與英國駐香港總領事Caroline Wilson，就陸港、台港關係，兩岸三地新競爭關係交換意見。
- 28 日 江董事長於 28 至 30 日率團赴遼寧參加第 11 屆遼寧台灣週，並參訪鐵嶺、瀋陽等地。
- 31 日 江董事長會見南京市市委常委鄭澤光一行 11 人。
江董事長會見北京大學光華學院EMBA班學員鳳凰旅遊衛視執行總裁韓國輝等 19 人。
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 8 月份教育訓練，邀請政大東亞所寇健文所長主講「瞄準中共 18 大」。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組組長唐瑞德。

9月

- 3 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河北省滄州市委書記郭華一行 22 人。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第 26 屆台澳經濟聯席會議」發表專題演講。
- 4 日 高副董事長於 4 日至 9 日率「2012 海基會顧問參訪團」赴大陸雲南參訪。
- 10 日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 10 日至 19 日率「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一行 59 人來台參訪。
- 11 日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本會共同主持「兩岸書畫藝術家筆會」。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共同主持「兩岸文創產業交流合作座談會」。
- 12 日 江董事長會見漳州市政協主席譚培根一行 8 人。



9月 12 日，江丙坤董事長陪同「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參訪故宮。

- 13 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出口退稅最新規定與影響」。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台灣陸資來台投資採購服務協會」成立大會並致詞。
 ◎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 13、14 日在台中辦理「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參加人員共 173 人，過程圓滿順利。
- 14 日 ◎ 江董事長會見深圳市委常委張思平一行 58 人。
- 17 日 ◎ 本會於 17 日至 22 日在南昌、宜春、株州以及長沙辦理第三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蕭新永分別主講「大陸十二五時期影響台商的重大稅改內容」、「大陸最新勞動政策與人力資源作業」，並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8 場次。
- 19 日 ◎ 江董事長舉行記者會，說明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率「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來台成果，同時宣布將正式辭卸海基會董事長職務。
 ◎ 江董事長會見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余靖一行 10 人。
 ◎ 張副秘書長會見德國在台協會處長紀克禮博士（Dr.Michael Zickerick）一行 2 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姜志俊，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台商投資經營管理、房地產、農業經營，以及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議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0 日 ◎ 高副董事長率媒體赴苗栗參觀大閩蟹養殖作業，由上海海洋大學王春教授、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范陽添處長陪同解說，遠見雜誌現場專訪。
- 26 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及 104 獵才派遣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晉麗明，分別主講「大陸最新通關、商檢、保稅物流操作實務」與「進入大陸職場的機會與挑戰」。
 ◎ 江董事長會見英國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 27 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及 104 獵才派遣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晉麗明擔任講座。
 ◎ 本會舉行歡送江董事長茶會，陸委會賴主委、海基會董監事、大陸台商會長、媒體負責人等二百多位貴



■ 9月 27 日，海基會舉行歡送江丙坤董事長惜別茶會。



賓參加。

本會第8屆董監事第4次聯席會，會中通過補選林中森先生為董事，並獲推舉為海基會新任董事長。

林董事長舉行就任記者會。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函祝賀林中森董事長就任。

28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家信息化諮詢委員會理事長陳靜一行33人。



■ 9月27日，林中森董事長就任後召開記者會。

10月

3日 本會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會於3日、4日在花蓮舉行「2012大陸秋節台商聯誼座談活動」。

5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策略、案例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一場次「台商轉型升級策略」主持人。



■ 10月4日，台商踴躍出席「2012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座談會。

8日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出口退稅最新規定與影響」。

9日 本會林董事長接受聯合報、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來會專訪，相關內容均於10月10日國慶日當日刊出。

10日 本會邀請大陸台商協會會長回台參加國慶慶典，林董事長並以午宴接待。

12日 本會林董事長接受中央社、旺報來會專訪。

- 高副董事長宴請湖北省副省長張通一行 6 人，並就兩岸環保議題交換意見。
- 15 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上海市台辦主任李文輝一行 3 人。
- 16 日 ◎ 林董事長於 16 日至 21 日率「海基會文化經貿參訪團」一行 12 人前往北京、湖北、上海及昆山等地參訪。
- 17 日 ◎ 本會法制參訪團於 17 日至 24 日赴北京、南京及上海等地參訪，並與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及地方法制部門進行座談。本團由行政院法規會主委陳德新擔任團長，成員包括陸委會及本會人員一行 15 人。
- 18 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參加台商鈺齊國際回台上市掛牌典禮。
- 19 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兩岸文物暨博物館界交流活動，並會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勵小捷。
◎ 高副董事長會見歐盟資深文官團 Roland Genson 一行 5 人。
◎ 高副董事長接受香港衛視就「九二共識 20 週年」節目專題專訪。
- 22 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周大任一行 3 人。
- 23 日 ◎ 林董事長會見山東省曲阜市長楊鳳東一行 4 人。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r. Frederic Laplanche 等 2 人。
◎ 林董事長、馬副秘書長率兩岸線上媒體記者赴苗栗參訪。
- 24 日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林董事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25 日 ◎ 林董事長會見山東省台辦主任張雪燕一行。
◎ 林董事長接受聯合晚報專訪。
- 26 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異數宣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劉邦初主講「大陸文創產業 - 台灣生活風格品牌 The One 經驗分享」。
◎ 高副董事長於 26 日至 11 月 2 日率「海基會關懷江西台商參訪團」赴江西南昌、廬山、九江、景德鎮、上饒等地進行參訪。
◎ 林董事長接受正聲廣播公司（FM104.1）「財經知更鳥」節目專訪。
◎ 林董事長會見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
- 28 日 ◎ 林董事長宴請揚州市市長朱民陽一行 9 人。
◎ 萬主任秘書率公證業務參訪團於 28 日至 11 月 3 日赴安徽、雲南等地參訪，並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安徽省公證協會及雲南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成員包括司法院、陸委會及本會人員一行 13 人。
- 29 日 ◎ 本會於 29 日至 11 月 3 日在蘇北鹽城、淮安、連雲港、徐州等地辦理第四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袁明仁，分別主講「影響台商的兩岸最新稅務規定」、「台商建立大陸內銷通路及品牌操作實務」，共舉辦 8 場次，計 240 人參加。



- 30日 林董事長會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總會長李芳信一行4人。
 馬副秘書長會見瑞典國會議員 Gustaf Hoffstedt 及 Henrik Ripa 。
 林董事長會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賈卡（Denis Jacquat）一行5人。
 林董事長會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
- 31日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呂榮海分別主講「大陸社會保險及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爭議」、「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並於現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11月

- 1日 林董事長會見阿曼國營觀察家日報（Oman Daily Observer）總編輯 Mr. Fahmi Khalid Rashid Al Harthy 。
- 2日 林董事長接受世界電視台（CH82）「2100從心看世界」節目錄影專訪，談「精進之旅」的成果與感想。
 馬副秘書長會見芬蘭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Ms. Anne-Mari Virolainen 一行5人。
- 5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102年度預算案，林董事長率相關處室主管列席。
 馬副秘書長會見瑞士國會議員 Sebastian Frehner 及 Lukas Reimann 。
- 6日 林董事長會見港台經濟文化交流團—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會長陳守仁一行27人。
 陸委會王主任委員郁琦蒞臨本會視導。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講座，邀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吳必然及昆山漢邦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李仁祥，分別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及「大陸實施小企業會計準則對台商會計作業之影響」。
 高副董事長應邀赴中原大學演講，講題為「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了解大陸經商環境」。
- 7日 林董事長會見「第10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企業界代表。
 林董事長接受青年日報專訪。
 高副董事長接受大陸中央電視台專訪。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組長唐瑞德。
- 9日 本會舉辦「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各界人士逾400人參加，馬總統與陸委會王主委應邀出席致詞。
 高副董事長會見應邀來台參加中原大學「2012 海峽兩岸企業倫理兩岸高峰論壇」之大陸企業人士曹德旺一行18人。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講座，邀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吳必然及

昆山漢邦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李仁祥擔任講座。

15日 ④ 林董事長會見杭州銅雕藝術家朱炳仁一行6人。

16日 ④ 林董事長會見漳州台商協會會長廖萬隆及中國藥材協會會長房書亭一行3人。

20日 ④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大陸書法家張飄「辛亥革命人物賦」書法展來台交流活動。

④ 林董事長會見率團來台出席「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一行。

④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律師麥世宏主講「台商兩岸知識產權操作與維權 - 以蘋果與唯冠大陸 iPad 商標案件為例」。

21日 ④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邱創盛、吳再豐，分別針對台商如何擴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設立個體工商戶，以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等提供專業諮詢。

④ 高副董事長會見山東省菏澤市發改委副主任張曉晨一行5人。

④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新竹出席第二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並致詞。

22日 ④ 林董事長宴請昆山市市長路軍一行11人。

④ 林董事長會見岳陽市委副書記李志堅一行。

④ 高副董事長於22日至24日率團赴上海、蘇州訪問，除參訪台資企業，並與台商代表座談，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④ 馬副秘書長主持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劉維公講授「兩岸文創產業的競與合」。

④ 林董事長接受亞洲週刊資深記者紀碩鳴專訪。

23日 ④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第十三屆大陸書展」開幕式活動。

26日 ④ 林董事長會見常州市委書記閻立等一行，常州台商協會會長黃澄輝、榮譽會長吳家炎、蘇州榮譽會長黃維祝等陪同。

27日 ④ 林董事長主持教育訓練，邀請中國時報資深記者王銘義主講「變與不變：中共十八大之後兩岸兩會談判動向初探」。

28日 ④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林新強率該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兼台灣小組」主席韋業顯律師等一行至本會參訪，並舉行座談。



■ 11月9日，「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吸引眾多國內外學者及媒體記者出席。



- 林董事長接受中央廣播電台「兩岸風雲會」節目專訪。
- 29日 林董事長會見前北京市政協主席陳廣文一行8人。
- 林董事長會見亞東關係協會安排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局長山田隆之。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Christopher J. Marut)等人。
-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管中心發表演說，講題為「兩岸關係與兩會協商」。
- 高副董事長會見雲南省台辦主任李極明一行4人。
- 30日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梅頌－陳廣文繪畫作品展」開幕式活動。
- 林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浙江省台辦副主任林呈生一行14人，台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李泓蘭、會長邱慈意等陪同。
- 萬主任秘書主持教育訓練，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曾豐偉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



11月29日，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馬啓思(Christopher J. Marut)來會拜會林中森董事長。

12月

- 3日 林董事長會見上海市委常委沙海林一行。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C. Bush)。
- 4日 林董事長會見鎮江市委書記張敬華一行14人。
- 林董事長會見重慶市政協副主席吳家農率重慶市政府代表團一行。
- 5日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原大學演講，講題為「外資FDI與經濟整合」。



12月3日，美國在台協會(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C. Bush)來會拜會林中森董事長。

- 6日 ⑤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姚大光一行45人。
- ⑤ 林董事長會見湖北省台辦主任劉凱春一行9人。
- ⑤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講座，邀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吳必然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
- ⑤ 高副董事長會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副院長陳東曉一行。
- 7日 ⑤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吳必然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
- 10日 ⑤ 本會派員參與法務部「台灣法務主管部門兩岸司法互助交流團」，前往大陸廣西南寧等地訪問，就共同打擊犯罪及文書送達等業務與陸方交換意見。
- ⑤ 馬副秘書長會見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進祿一行8人。
- 11日 ⑤ 林董事長於11日至16日率「教育經貿參訪團」，前往大陸南京、昆山、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等地訪問。
- ⑤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4次例會於11日在廣州召開，我方由本會高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率首席代表經濟部卓士昭次長暨我方代表與會；陸方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首席代表商務部副部長蔣耀平率相關人員與會。
- 12日 ⑤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姜志俊針對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以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13日 ⑤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律師志工、前消基會董事長蘇錦霞律師講授「網路購物的消費者保護」。
- ⑤ 高副董事長、張副秘書長會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一行5人。
- ⑤ 高副董事長會見青島市市長張新起一行11人。



■ 12月11日，林中森董事長率海基會教育經貿參訪團會見江蘇省委書記羅志軍。



■ 12月13日，大陸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參觀海基會會史館。



- 1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廣東省台辦主任陳國興一行7人。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8屆董監事第5次聯席會議。
◎ 林董事長接受福建東南衛視專訪駐台記者王少丹專訪。
- 18日 ◎ 林董事長於18日至21日率「關懷閩南台商參訪團」赴福建泉州、漳州、廈門等地訪問，除參加泉州台協第7屆會長就職典禮、廈門台協20周年慶活動，並與漳州台商代表座談。
- 19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科協常務副主席、前教育部副部長陳希一行13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林震岩率該校陸生一行。
◎ 高副董事長會見厄瓜多國際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哈令（Oswaldo Jarrin）偕該中心行政處長歐比（Santiago Orbe）。
◎ 高副董事長於101年12月19日至102年1月2日，應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聯盟等單位邀請，赴美國舊金山與洛杉磯出席會議並發表演講。
- 20日 ◎ 本會劉副董事長率「司法考察參訪團」於20日至25日赴大陸北京及杭州進行業務交流，就強化我方外逃重大經濟犯遣返及落實人身安全權益保障等事項與陸方交換意見。成員包括陸委會、司法院、法務部、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等主管機關代表。
- 26日 ◎ 林董事長會見韓國釜山廣域市議會議長金碩助一行5人。
- 27日 ◎ 林董事長會見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一行3人。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林董事長率相關主管列席。
-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武漢市台辦主任金偉成一行19人。
◎ 林董事長接受復興廣播公司（AM558）「兩岸櫥窗」節目專訪。



■ 12月20日，海基會關懷閩南台商參訪團與漳州台商座談。

二、海基會 101 年服務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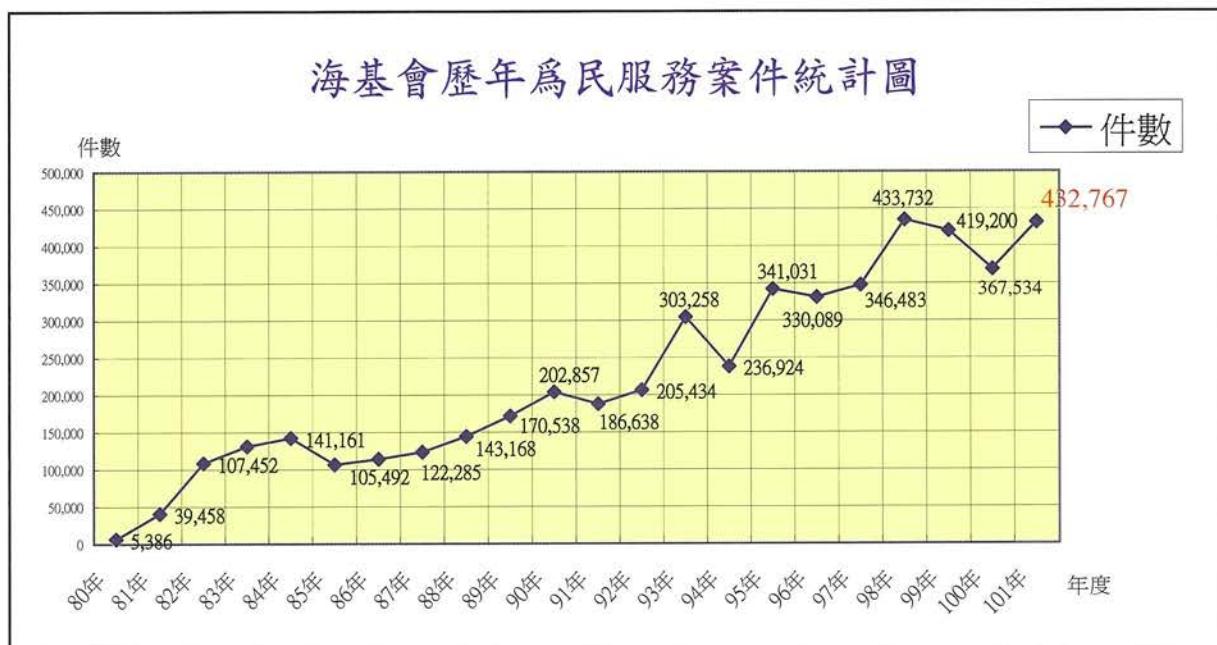
	兩岸文書 查、驗證	人身財產 安全糾紛	諮詢服務	司法及行 政協助	其他服務 項目	總 計
1 月	10,923	220	16,328	583	1,995	30,079
2 月	12,319	239	18,688	637	1,882	33,765
3 月	15,932	252	23,996	685	2,164	42,029
4 月	15,241	212	21,281	584	1,851	39,169
5 月	17,313	253	24,963	747	2,153	45,429
6 月	13,172	331	17,618	713	1,949	33,783
7 月	15,153	328	18,687	824	1,708	36,700
8 月	15,007	312	18,484	820	1,556	36,179
9 月	13,154	288	17,247	638	1,426	32,753
10 月	13,853	261	18,664	770	1,890	35,438
11 月	13,344	233	18,335	678	1,441	34,031
12 月	12,625	236	17,575	643	1,333	32,412
小計	168,066	3,165	231,866	8,322	21,348	432,767



三、海基會歷年為民服務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年	5,386	88年	143,168	96年	330,089
81年	39,458	89年	170,538	97年	346,483
82年	107,452	90年	202,857	98年	433,732
83年	130,011	91年	186,638	99年	419,200
84年	141,161	92年	205,434	100年	367,534
85年	105,492	93年	303,258	101年	432,767
86年	112,876	94年	236,924		
87年	122,285	95年	341,031		

註：98年我方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予以大幅放寬，致本會文書查驗證及相關服務案件量於98、99年大幅增加，100年案件數回歸常態，惟相關業務對照修法前，均仍呈正成長趨勢。101年服務案件再度呈現大幅成長趨勢。



四、101年8月9日兩會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之協議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台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投資人權益，促進相互投資，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協議內：

一、「投資」指一方投資人依照另一方的規定，在該另一方所投入的具有投資特性的各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利；
- (二) 企業的股份或出資額及其他形式的參股；
- (三) 金錢請求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履行請求權；
- (四) 智慧財產權、企業名稱及商號、商譽；
- (五) 統包、工程建造、管理、生產、收益分配及其他類似契約權利；
- (六) 經營特許權，包括培育、耕作的特許權利，以及探勘、開採、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利；
- (七) 各種擔保債券、信用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的債。

投資特性指資本或其他資源的投入、對收益或利潤的期待和對風險的承擔。作為投資的資產發生任何符合投資所在地相關規定的形式上變化，不影響其作為投資的特性。

二、「投資人」指在另一方從事投資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企業：

- (一) 一方自然人指持有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 一方企業指根據一方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公司、信託、商行、合夥或其他組織；
- (三) 根據第三方規定設立，但由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的投資人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亦屬一方企業。



三、「收益」指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利潤、股息、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措施」指包括任何影響投資人或投資的規定、政策或其他行政行為。

五、「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指本協議生效後，經雙方確認並書面通知的仲裁機構、調解中心及其他調解機構。

第二條 適用範圍和例外

一、本協議應適用於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採取或維持的措施。

二、本協議應適用於一方投資人在另一方於本協議生效前或生效後的投資，但不適用於本協議生效前已解決的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投資爭端」。

三、本協議適用於任一方各級主管部門及該類部門授權行使行政職權的機構所採取或維持的措施。

四、一方可採取、維持或執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確保其重大的安全利益。

五、一方基於非任意與非不合理歧視的原則，且對貿易或投資不構成隱性限制，可於下列情形採取或維持對投資的限制措施：

- (一) 為遵守與本協議不相牴觸的規定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 (二) 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 (三) 為保護可耗盡的自然資源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六、一方基於審慎理由可採取或維持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忠實義務的人所採取的措施；

- (二) 為確保金融體系運作與穩定所採取的措施。

七、本協議不適用於：

- (一) 公共採購；
- (二) 由一方提供的補貼或補助。

八、除下列情形外，本協議不適用於任一方的租稅措施：

(一) 如一方投資人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租稅主管部門主張該另一方的租稅措施涉及本協議第七條的規定，雙方租稅主管部門應於六個月內共同決定該措施是否構成徵收。如該租稅措施構成徵收，則本協議應適用於該措施。

(二) 如雙方租稅主管部門未能在六個月內一致認定該租稅措施不構成徵收，該一方投資人可依本協議第十三條及附件的規定尋求解決。

第三條 投資待遇

- 一、一方應確保給予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公正與公平待遇，並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
 - (一)「公正與公平待遇」指一方的措施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且不得對另一方投資人拒絕公正與公平審理，或實行明顯的歧視性或專斷性措施。
 - (二)「充分保障與安全」指一方應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安全。
- 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不構成對本款的違反。
- 二、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
- 三、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就其投資的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該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 四、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就其投資的設立、擴大、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 五、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不適用於一方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一方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且對該等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增加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限制。
- 六、另一方投資人不得援引本條第四款的規定，要求適用本協議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

第四條 透明度

- 一、一方應依其規定及時公布或用其他方式使公眾知悉普遍適用的或針對另一方與投資有關的規定、措施、程序等。
- 二、應另一方請求，一方應依其規定，就已公布並影響另一方投資人的規定、措施、程序的變化提供訊息。

第五條 逐步減少投資限制

- 一、雙方同意，本著互惠的原則接受並保障相互投資。
- 二、雙方同意，逐步減少或消除對相互投資的限制，創造公平的投資環境，努力促進相互投資。

第六條 投資便利化

- 一、雙方同意逐步簡化投資申請文件和審核程序。
- 二、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投資便利，包括：



- (一) 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取得投資訊息、相關營運證照，以及人員進出和經營管理等提供便利；
- (二) 一方對另一方及其投資人舉辦說明會、研討會及其他有利於投資的活動提供便利。

第七條 徵收

- 一、除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外，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投資人在該一方的投資或收益採取徵收（包括直接徵收和間接徵收）：
 - (一) 基於公共目的；
 - (二) 依照一方規定及正當程序；
 - (三) 非歧視性且非任意的；
 - (四) 依據本條第四款給予補償。
- 二、間接徵收指效果等同於直接徵收的措施。確定一項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構成間接徵收應以事實為依據逐案評估，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措施對投資的經濟影響，但僅對投資的經濟價值有負面影響，不足以推斷構成間接徵收；
 - (二) 該措施在範圍或適用上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歧視程度；
 - (三) 該措施對另一方投資人明顯、合理的投資期待的干預程度；
 - (四) 該措施的採取是否出於善意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且措施和目的之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三、雙方為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環境等正當公共福利所採取的非歧視性管制措施，不構成間接徵收。
- 四、本條第一款所稱的補償應以徵收時或徵收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或收益的公平市場價值為基準，並應加計徵收之日起至補償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補償的支付不應遲延，並應可有效實現、兌換及自由移轉。

第八條 損失補償

一方投資人在另一方的投資或收益，如因發生在該另一方的武裝衝突、緊急狀態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受損失，另一方給予其恢復原狀、補償或其他解決方式的待遇，應不低於相似條件下給予該另一方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投資人的待遇中最優者。

第九條 代位

- 一、一方指定的機構根據其與投資有關的貨幣匯兌、徵收等非商業風險的擔保、保證或保險契約給付一方投資人後，可以在與投資人同等的範圍內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

利和請求權，並承擔該投資人與投資相應的義務。

二、一方應將其依本條第一款指定的機構及其變更通知另一方。

第十條 移轉

一、一方應依其規定准許另一方投資人移轉其投資及收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設立、維持和擴大投資的資本；
- (二) 利潤、股息、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費用；
- (三) 與投資契約相關的支付，包括貸款協議產生的相關款項；
- (四) 出售或清算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 (五) 自然人投資人與該項投資相關的收入和報酬；
- (六) 根據第七條和第八條所獲得的款項；
- (七) 依本協議附件第三款所獲得的補償。

二、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雙方應保證本條第一款移轉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雙方同意且按當時規定可匯兌的貨幣，以移轉當日的市場匯率不延遲地進行。

三、基於公平、公正、非歧視的原則，一方可於下列情況下，誠信適用相關規定阻止或延遲移轉，不受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限制：

- (一) 破產、無力償還或保護債權人利益；
- (二) 有價證券、期貨、選擇權和其他衍生品的發行、買賣、交易、處理；
- (三) 刑事犯罪偵查或行政處分調查中的必要保全措施；
- (四) 現金或其他貨幣工具必要的移轉申報；
- (五) 確保司法裁判或行政處分決定的執行。

四、一方對外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可依規定或慣例暫時限制移轉，但實施該等限制應遵循公平、非歧視和善意的原則。

第十一條 拒絕授予利益

第三方的自然人或企業所有或控制的一方企業如在該一方未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則另一方有權拒絕授予該企業在本協議項下的利益。

第十二條 本協議雙方的爭端解決

雙方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一、一方投資人主張另一方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致該投資人受到損



失所產生的爭端（以下稱「投資爭端」），可依下列方式解決：

- (一)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 (二) 由投資所在地或其上級的協調機制協調解決；
- (三) 由本協議第十五條所設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解決；
- (四) 因本協議所產生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補償爭端，可由投資人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通過調解方式解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每半年將投資補償爭端的處理情況通報本協議第十五條的投資工作小組；
- (五) 依據投資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解決。

二、投資人根據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解決投資補償爭端，適用本協議附件的規定。

三、協議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並公布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雙方經協商可調整該機構名單。

四、如投資人已選擇依本條第一款第五目解決，除非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投資人不得再就同一爭端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調解。

五、本協議生效前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投資爭端」，除非當事雙方同意並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調解程序。

第十四條 投資商務糾紛

一、雙方確認，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依相關規定及當事人自主原則簽訂商務契約時，可約定商務糾紛的解決方式和途徑。

二、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三、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法人或其他組織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四、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如商務契約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決爭議。

五、雙方確認，商務契約當事人可依據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

第十五條 聯繫機制

一、雙方同意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議相關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各自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二、投資工作小組設立下列工作機制，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特定事項：

- (一) 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處理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並互通

報處理情況；

- (二) 投資諮詢機制：交換投資訊息、開展投資促進、推動投資便利化、提供糾紛處理及與本協議相關事項的諮詢；
- (三) 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與本協議相關的工作機制。

第十六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七條 修正

本協議的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投資補償爭端調解程序

一、調解原則及程序

- (一) 一方投資人依據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提出調解申請後，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依其規則受理申請，啓動調解程序。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客觀、公正、公平及合理地處理投資補償爭端。爭端雙方應積極、誠信參與調解，不得無故拖延。
- (二) 除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調解過程不公開。
- (三) 除爭端雙方同意公開的事項外，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調解人對投資爭端案件應保守秘密。

二、調解成立

- (一) 調解人應保持中立，促使爭端雙方達成合意。
- (二) 爭端雙方經調解達成合意，調解人應根據合意內容製作調解書，由爭端雙方及調解人在調解書上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印信。
- (三) 雙方應確保建立、完善與調解書執行相關的制度。投資人可依據執行地一方相關規定聲請調解書的執行。

三、補償方式

投資補償爭端的補償方式以下列類型為限：

- (一) 金錢補償及適當利息；
- (二) 返還財產，或以補償金和相應利息代替財產返還；
- (三) 爭端雙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補償方式。

四、調解請求權的消滅

自投資人知悉或可得而知另一方違反本協議義務之日起，如超過三年未行使調解請求權，則該請求權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導致的延誤，不計入前述三年期間內。

五、調解資訊的使用限制

如投資補償爭端依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規定的程序仍無法解決，除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後就同一爭端進行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援引對方當事人和調解人在前述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陳述、承認和讓步，作為不利於對方當事人的資料或證據。

六、調解規則的通報

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的調解規則應向本協議第十五條的投資工作小組進行通報。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第八次「江陳會談」有關投保協議之共識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台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商同意，就兩岸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24小時內通知。同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聯繫機制，及時通報對方指定的業務主管部門，並且應儘量縮短通報的時間。如果當事人家屬透過一方業務主管部門向另一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查詢，另一方應將查詢結果儘快回覆。

大陸公安機關對台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投資企業中的台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24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

台灣法務及司法警察機關對大陸投資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大陸投資企業中的陸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24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台灣的家屬或所投資企業。

雙方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以來，雙方透過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及時相互通報了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者的重要訊息，並依據各自規定，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了便利。在此基礎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實為更進一步加強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雙方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將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台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促進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第六條有關規定，就兩岸海關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在本協議中，

海關程序指雙方海關及利害關係人應遵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海關合作指雙方為執行海關規定而進行的各項合作；

運輸工具指用以載運人員、貨物、物品入出境的各種船舶、車輛及航空器；

請求方海關指請求協助的一方海關；

被請求方海關指被請求協助的一方海關。

第二條 範圍

本協議適用於執行海關程序及進行海關合作的相關事宜。

第三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一、促進雙方海關程序的簡化及協調，提高通關效率，便利 ECFA 的執行。

二、便利兩岸人員及貨物的往來，促進兩岸貿易便利與安全。

第二章 海關程序

第四條 便利化

一、雙方應確保海關程序及其執行具有可確定性、一致性及透明性，其關稅估價、稅則分類等規定應與世界貿易組織或世界海關組織有關規定相一致。

二、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利貨物、物品及運輸工具的通關，並逐步應用資訊技術，促進無紙化通關的發展。

第五條 風險管理

雙方海關應注重識別高風險企業及貨物，實施優質企業（以下簡稱 AEO）認證制度，便利貨物通關。

第六條 透明度

雙方海關應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提高透明度：

- 一、公布與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有關的規定。
- 二、設置必要的諮詢點，受理利害關係人相關業務諮詢。
- 三、一方海關規定有重大修正，且可能對本協議的實施產生實質影響時，應及時通知另一方海關。
- 四、應一方海關請求，另一方海關應就已公布並影響利害關係人規定的變動情況提供訊息。

第七條 行政救濟

雙方海關的規定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對海關作出的決定申請行政救濟的權利。

第三章 海關合作

第八條 合作內容

雙方海關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內進行合作：

- 一、相互通報有關海關規定；及時交換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所需的證件、文書等相關資料。
- 二、為正確核估 ECFA 貨品貿易進口貨物關稅，主動或應請求提供及查核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有關資訊。
- 三、進行查處走私相關合作與技術交流，主動或應請求提供查處走私及其他違反海關規定行爲的情報資料與協助。
- 四、對通關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應及時進行溝通協調，採取必要措施予以解決。
- 五、對各自海關監管中應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選取可行項目進行合作。
- 六、逐步實施 AEO 相互承認並給予通關便利。
- 七、對各自海關監管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方法，進行交流與合作。
- 八、加強在海關保稅區海關管理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九、建立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
- 十、對暫准貨物通關事項進行合作。
- 十一、進行海關貿易統計合作，定期交換貿易統計數據，進行貿易統計制度、方法、統



計數據差異分析等技術交流。

十二、進行人員互訪、交流、觀摩學習及專題研討。

第四章 請求程序

第九條 請求的方式

請求方海關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並附所需文件。如情況緊急，請求方海關可提出口頭請求，但應儘速以書面方式加以確認。

第十條 請求的內容

一、依據本協議所提出的請求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提出請求的海關；
- (二) 請求的目的及理由；
- (三) 請求事項的相關情況；
- (四) 請求採取的措施；
- (五) 涉及有關規定的說明；
- (六) 答復時限及聯絡方式；
- (七) 其他經雙方海關同意應說明的事項。

二、被請求方海關必要時可要求請求方海關對上述請求進行更正或補充。

第十一條 請求的執行

一、被請求方海關應在其權限及能力範圍內採取合理的執行措施。

二、被請求方海關可依請求提供經過適當認證的文件資料及其他物件。除被特別要求書面文件外，被請求方海關可傳送電子資訊並提供必要的說明。

三、若請求事項涉及被請求方海關以外的其他相關部門，被請求方海關應將該項請求轉送相關部門，並將處理情況通知請求方海關。

四、被請求方海關可按請求方海關的要求執行有關請求，除非該要求與被請求方海關的規定或做法相抵觸。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條 聯繫機制

一、雙方同意，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議及海關合作相關事宜，由雙方海關各自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並建立聯絡熱線，以保障協議的順利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聯絡特定事項。

二、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可視需要成立工作分組負責處理本協議有關事宜，並向海關合作

工作小組報告。

三、雙方海關視需要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協議執行情況及研究解決有關問題。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依據本協議所取得的任何資訊，應受到在接受方取得同類資訊所應受到相同程度的保護。
- 二、一方海關對所提供之資訊的保密性有特殊要求並說明理由，另一方海關應給予特殊保護。
- 三、如未事先獲得被請求方海關的書面同意，請求方海關不得將取得的資訊轉交其他單位及人員，亦不得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

第十四條 費用

- 一、雙方海關就執行請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原則上應放棄獲得補償的要求。如執行請求需要支付巨額或特別性質的費用，雙方海關應商定執行該項請求的條件及有關費用負擔的辦法。
- 二、雙方海關可就執行本協議第八條規定的合作事項所產生費用的補償問題另行商定。

第十五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六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七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有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